

证券代码：831356

证券简称：中电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坐落于常州市大名城 86 幢 1801 室的房产以人民币 188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的出售给陈禧先生，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该房产的处置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拟转让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

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48,972,453.5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722,415.21 元，公司拟股权转让成交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8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金额。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常州房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陈禧

住所：常州市孟河镇孟河首府 4 丙 302 室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常州市大名城 86 幢 1801 室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大名城 86 幢 1801 室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发生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出售常州市大名城 86 幢 1801 室，出售总价金额为 1880000 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监管资金全部到账 3 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交易对手。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未来生产、研发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